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澄清公告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司資料報表(「公司資料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中期報告」)(統稱「已披露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各已披露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包括豪達有限公司、呂克滿先生、江秀明女士及邵佩心女士(統稱「聯繫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權益披露，呂克宜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售出合共本公司25,330,000股股份(「股份出售事項」)，即減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2%。因此，呂克宜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77,3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11%。

由於呂克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前並未就上述股份出售事項通知董事會，於已披露文件相關部份所披露之呂克宜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不再準確。

因此，於通函附錄一第7頁，呂克宜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應為177,312,000股股份，而非202,642,000股股份。另外，公司資料報表第2頁「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一節之列表應作以下修訂：

姓名／名稱	該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份比
豪達有限公司*	177,312,000	21.11%
呂克宜	177,312,000	21.11%
呂克滿*	177,312,000	21.11%
江秀明**	177,312,000	21.11%
邵佩心***	177,312,000	21.11%
廖代春	182,690,000	21.75%
趙榮靜****	182,690,000	21.75%

中期業績第37頁及中期報告第50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列表應作以下修訂：

(i) Long position in shares of the Company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Name of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	Capacity/ Nature of interests	Interest in Shares	Approximate percentag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 capita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Mr. Loy Hak Yu Thomas (“Mr. Thomas Loy”) 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	Interest in a controlled corporation (Note 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7,312,000	21.11%
Mr. Liao Daichun (“Mr. Liao”) 廖代春先生(「廖先生」)	Beneficial owner (Note 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2,690,000	21.75%

中期業績第39頁及中期報告第53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列表應作以下修訂：

Long Positions		好倉	
Name	Capacity/ nature of interests	Number of shares held/ interested (Note 5)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附註5)	Approximat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Ho Tat 豪達	Beneficial owner (Note 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7,312,000 (L)	21.11%
Mr. Thomas Loy 呂克宜先生	Interest in a controlled corporation,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Note 1)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77,312,000 (L)	21.11%
Mr. HM Loy 呂克滿先生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Note 1)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77,312,000 (L)	21.11%
Ms. Kong Sau Ming 江秀明女士	Interest of spouse (Note 2) 配偶權益(附註2)	177,312,000 (L)	21.11%
Ms. Siu Pui Sum 邵佩心女士	Interest of spouse (Note 3) 配偶權益(附註3)	177,312,000 (L)	21.11%
Mr. Liao Daichun 廖代春先生	Beneficial owner (Note 4)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82,690,000 (L)	21.75%
Ms. Zhao Rongjing 趙榮靜女士	Interest of spouse (Note 5) 配偶權益(附註5)	182,690,000 (L)	21.75%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已披露文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已披露文件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與呂克宜先生及其聯繫人權益有關之任何未提及的其他資料將按上述澄清作詮釋及修正，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真執行企業管治，並訂有若干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每名董事有充份了解及知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今次屬個別事件。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將內部政策手冊再次傳閱，有關董事亦已接受額外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謹此強調提交權益披露為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主要職責，而該次事件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